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资金跨区域研发合作领域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赣江新区管委会创发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相关管理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跨区域研发合作领域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3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跨区域研发合作领域项目支持范围包括：

（一）跨区域技术联合攻关项目。为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加快优势创新资源向我省汇聚，重点支持我省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游城市、北京等创新资源丰富区域的知名高校、院所、企业开展科技项目联合攻关及成果转化产业化。支持强度为 100 万元/项，项目申报实行限额推荐和限额申报（详见附件）。

（二）湘赣科创飞地建设试点。为推进我省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项落实，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科

技部门围绕本地区实际需求，开展科创飞地建设先行先试，在湘设立协同创新服务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成果落地转化。支持强度为 500 万元/个。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及要求:

1. 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三年之内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记录及需科研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社会失信行为记录。

2. 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员保障、科研基础设施和资金配套能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3. 涉及动物实验、安全及环保等有关特殊要求的科研项目，应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资质。

4. 中央高校、中央科研院所、中央企业等中央预算单位不在支持范围。

(二) 科创飞地申报条件及要求:

1. 由相关地市政府规划建设，在湘设立的区域协同创新服务平台。

2. 已正式投入运营，具有专业运营管理团队，有相应运营管理制度。

3. 建设面积应不少于 5000 m²，已入驻企业且入驻总面积不少于 1500 m²，现有研发人员不少于 50 人。

4. 有相应的公共配套空间和设施，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

飞地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不低于 2%。

(三) 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及要求:

1. 每人每年只能申报 1 个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或企业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目负责人的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国家机关在职的工作人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四) 经费预算要求:

1. 本次项目全部采取直接补助方式资助，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2.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执行；
3. 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不低于所申请的引导资金，承诺的自筹资金应出具承诺书并足额到位。其中，科创飞地建设引导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科研设备，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技术协同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化、科技合作交流培训等。
4. 项目立项后，引导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四）其他说明：

1. 鼓励并支持各单位先期与金融机构对接，有金融机构参与支持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2. 对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及企业，省科技厅将向各大金融机构推介，帮助引入“科贷通”“科创通宝”等金融支持，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三、申报与推荐

1. 请各有关推荐单位，围绕征集范围、申报条件及要求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科技创新工作实际，组织征集、筛选，并指导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申报。

2. **申报受理方式。**项目申报全部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登录《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ywgl.jxstc.gov.cn/egrantweb/#>）进行项目申报和审核推荐。

根据我省全面实行项目申报“无纸化”的管理要求，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须通过系统注册并在线填报和使用电子印章。项目申报时，不再报送和受理纸质申报书，申报、受理环节通过系统在网上完成。申报前，申报单位、主管（推荐）部门，均须按全省统一要求办理电子印章；如申报时，未办理电子印章的，可前往全省统一的服务网点办理，否则无法进行项目申报。

3. **申报推荐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后，申报人

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书。申报单位、主管（推荐）部门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完成网上提交的，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项目，请予以配合。

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0日18时**。

主管（推荐）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18时**。请各推荐单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项目推荐函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于2022年11月1日前，发送至省科技事务中心电子邮箱。

4. 项目受理。省科技事务中心负责项目受理与咨询，于2022年11月1日17:00前，将受理合格的项目分别报对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丰涛

电 话：0791-88175549、86200587

电子信箱：jxkjgl@163.com

5. 业务系统及电子印章事项咨询。省科技信息研究所电话：0791-86226025。行政事业类单位用章答疑QQ群号：172195919；企业类单位用章答疑QQ群号：855271960。

四、申报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技合作处：李芳、张燕

联系方式：0791-86292278，86275814

附件：限额申报、限额推荐项数分配情况



江西省科技厅科技合作处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限额申报、限额推荐项数分配情况

1. **限额推荐。**南昌市（南昌高新区3项）、赣州市各推荐7项，九江市、上饶市、抚州市、宜春市、吉安市各推荐6项，萍乡市、鹰潭市、景德镇市、新余市、赣江新区管委会各推荐5项。

2. **限额申报。**南昌大学限报2项；江西师范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江西农业大学、南昌航空大学、江西理工大学、南昌工程学院、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林科院等省属高校及科研院所限报1项。